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要素 | 评审细则（总分100分） |
| 投标报价（15分） | 评标基准价=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。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参与评审的价格)×价格权重×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 |
| 总体思路及理念（2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思路及理念进行评审。被评为优的得15-20分；被评为良的得10-15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8-10分；被评为差的得4-8分； |
| 设计方案（25分） |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，对照比稿公告第二条，项目要求的具体规定进行评审。被评为优的得20-25分；被评为良的得15-20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10-15分；被评为差的得0-10分； |
| 以往业绩（15分） | 本项评分应提供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获奖证书等正式文件。1. 具备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相关的多媒体展示设计，每项加2分，本项最高10分；2. 公司及主要创作人员的作品（多媒体展示项目），曾获国际奖项的加3分，全国级奖项的加2分，省级（含宁波）级奖项的加1分，本项可以重复记分，本项最高10分； |
| 现场方案介绍（1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方案介绍，必须要提供可以互动的现场讲解。未提供设计稿的，此项不得分。被评为优的得8-10分；被评为良的得6-8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3-6分；被评为差的得0-3分； |
|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（15分） |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学历、资质、职称、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。被评为优的得13-15分；被评为良的得10-13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8-10分；被评为差的得4-8分； |